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41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振远日杂批发门市部

2025年3月25日，本局收到唐山12315平台举报登记表，有群众举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国际商贸城D09-1号的玉田县鸦鸿桥振远日杂批发门市部未经授权销售“津鹰”牌电子秤。经核查，该店销售的电子秤标注的是“津鹰”注册商标，该商标使用商品范围不涵盖电子秤项目，与他人注册商标“津鹰”近似。2025年3月28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电子秤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子秤108台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02年5月11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国际商贸城D09-1号开办玉田县鸦鸿桥振远日杂批发门市部，从事日杂用品、日用百货、衡器批发零售业务。2024年9月，一自称天津津鹰衡器厂的业务员到店推销电子秤，当事人留下样品并在朋友圈进行宣传，因为有众多客户询问，当事人于2025年2月从该业务员手中购进电子秤120台，其中600KG无线称19台，进价每台165元，300KG的防水秤23台，进价每台105元，200KG的无线称36台，进价每台80元，100KG的防水秤42台，进价每台60元，共花费10950元。上述电子秤外包装及秤面上标有老鹰图样和“津鹰”二字组成的商标，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上述商标使用商品范围为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LED)。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查询发现“津鹰”注册商标使用商品范围为称；衡器；台秤；信件磅秤；精密天平；砝码；天平(杆秤)；台秤；杆秤；衡量器具。涉案电子秤标注的“津鹰”与他人注册商标“津鹰”在字形及读音上高度近似。至2025年3月2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销售600KG无线秤5台，售价每台400元，300KG防水秤1台，售价每台160元，200KG无线秤2台，售价每台145元，100KG防水秤4台，售价每台135元。上述电子秤违法经营额共计221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吕振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图，证明“津鹰”注册商标使用商品范围为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LED)，“津鹰”注册商标使用商品范围为称；衡器；台秤；信件磅秤；精密天平；砝码；天平(杆秤)；台秤；杆秤；衡量器具。

4、2025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5年4月1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鸦鸿桥振远衡器销售出库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权电子秤的数量、价格。

6、12315平台举报登记表及举报人提供的“津鹰”商标注册证证明了案件来源及“津鹰”注册商标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2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

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电子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电子秤108台（详见财物清单20250017）；
2.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